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譚美斯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六：

柳勤發先生	衛生督察（潔淨）南區（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i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因須出席另一區的區議會會議，將於稍後到達會場。另外，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因須出席另一區的區議會會議，所以議程四將先討論附件二至四，然後再討論附件一。

3. 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續說，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4 年 1 月 23 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4 號)**

7.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4 號。

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4 號)**

9.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4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4 號。

10. 徐遠華先生要求署方提供南區公共圖書館去年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以供委員參考。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3 日通過電郵把康文署提供的 2013 年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發送予各委員。）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黃淑芬女士、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4 號)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2.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以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工程策劃經理譚美斯女士和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3. 馮仕耕先生查詢「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的進展，並要求盡早得悉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溫華容先生回應表示，顧問正制定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部門審批後，可通過秘書處轉交相關委員。

14.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溫華容先生及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顧問即將再按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的要求提交更新資料，以供橋諮會於 2014 年 4 月審批。提交的更新資料屬詳細的技術性資料，擬建新樓梯的外觀與早前向區議會匯報的外觀沒有分別。另外，顧問亦正就項目擬備標書，預計項目將於 2014 年 5 月底進行招標，並於 2014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開展。

15.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洪聖街加建旅遊方向指示牌及香港仔成都道及湖南街交界加建資訊地圖牌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預計探坑將於 2014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進行。如探坑結果理想，項目可於 2014 年 9 月開展。

1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預計項目的詳細設計可於 2014 年 6 月備妥，屆時將通過秘書處徵詢相關委員對設計的意見。

17. 朱慶虹太平紳士反映居民及行山人士對「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的意見，認為項目擾民及沒有需要，而承辦商表現差劣，並且犯下多項錯誤，例如在不適當的時間進行工程，有人在工地吸煙等。朱慶虹太平紳士續表示，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聯同秘書處及總署工程組實地視察項目，並要求工程組與承辦商跟進，盡快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項目，並採取措施減低工程對居民及行山人士的影響。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此項目已根據區議會的機制，於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獲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撥款進行。在工程招標前，區議會秘書處已按一貫程序進行諮詢方面的工作。在工程進行期間，項目倡議人亦可就工程提出意見，如工程上有需要和技術可行，工程組會盡量加以配合。工程組曾實地視察項目，發現該路段表面有破損，並有多達十數處的混凝土板塊夾口出現 25 至 35 毫米的沉降，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有需要作出改善。為確保工程期間居民可如常往來，工程分階段進行，先重鋪路面的一半，待完成後再重鋪另一半路面。是項工程亦採用最簡單及快捷的施工方法，即直接將新混凝土鋪在現有路面上，從而免除使用機械挖掘舊混凝土路面的冗長施工過程，以減低對使用者、附近環境及空氣的影響。長遠而言，現時整幅路面重鋪的方法較經常修補個別細小的位置更能節省時間及金錢。就工程承辦商於週六及週日運送物料而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工程組已向工程承辦商重申不應於上述時段進行工程，並指示承辦商即時作出改善。此外，經諮詢項目倡議人後，工程組已指示承辦商盡快完成項目，並採取措施，包括使用產生較少噪音的工序，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如天氣情況許可，是項工程預計可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18. 關於「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朱立威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項目加設街燈的安排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現場樹木多及黑暗，而此為新建通道，故應先解決加設街燈的問題才進行有關項目。不贊成只在現場預留一定位置，以供日後相關部門加設街燈，強調在考慮加強接連性的同時，更應考慮安全問題；
- (b) 建議加設的街燈可採用更為耐用的發光二極管（LED）燈；
- (c) 建議參考工作小組專業成員的意見；
- (d) 認為安全屬委員會的首要考慮因素，故贊成項目必須加設街燈；
- (e) 查詢有否其他照明方案，如於欄杆上加設照明設施；以及
- (f) 建議於現場加設符合路政署標準的預備設施，如一些管道，方便日後路政署可於現場加設路燈，並盡快進行項目，以方便居民日間使用樓梯。認為不應只因政府現時未有於山徑加設街燈的政策而不開放或不繼續改善山徑讓居民使用。事實上，現時絕大部分的山徑皆沒有街燈或照明設施，故街燈只是理想的設備，但並非必要。

19. 溫華容先生表示，顧問曾就加設路燈的建議聯絡路政署，但路政署表明不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林子雄先生表示，加設路燈將涉及大型挖掘及鋪設電纜的工程，亦會對現場現有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響，故是否加設路燈對項目的設計有重大影響。另外，基於現場的環境狀況，如要加設街燈，則建議採用約 2.5 至 3 米高的款式。副主席查詢三個方案（即加設街燈、只加設街燈預備設施，以及不加設任何街燈或相關設施）的造價差別，以供委員會參考和考慮。主席建議將事宜交由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1. 有關「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多名委員認為美化工程完成後，應取消於成都道的行人路欄杆懸掛橫額的安排。

部分委員認為應先諮詢當區區議員才作出決定，部分委員則認為委員會可即場議決。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美化工程完成後取消於成都道的行人路欄杆懸掛橫額的安排。當區區議員會後將獲通知有關決議，如當區區議員有其他意見，委員會可再作討論。另外，黎可兒女士表示，早前工作小組同意採用波浪主題的特色欄杆，但經顧問多次修改設計後，仍未能取得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同意。副主席建議將來定期合約顧問提供初步設計概念前，應先了解相關部門的初步意見，務求得出可行的方案，使項目能順利推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就擬取消懸掛橫額事宜徵詢香港仔區議員黃靈新先生的意見，黃靈新先生表示對美化工程進行後取消懸掛橫額的安排沒有意見。）

22. 廖漢輝太平紳士查詢「南區四個戶外康樂場地－為照明系統安裝智能天文時間開關掣」的進展。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項目預計於 2014 年 3 月完成。

23.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裝設兒童遊樂設施」的進展。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初步預計設施可於 2014 年 6 月於現場安裝，署方將適時向相關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24.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深灣道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展。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正諮詢有關部門的初步意見和公用事業公司在該處地下管線的紀錄。

25. 馮仕耕先生建議「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可配合運輸署及路政署改建停車場的計劃。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7. 羅健熙先生查詢「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進展。溫華容先生回應表示，總署已把項目交予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初步可行性研

究。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林子雄先生、譚美斯女士及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46 分及 3 時 09 分進入會場。陳國鴻先生及林子雄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 14 分及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譚美斯女士及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2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30.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31.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鴨脷洲海濱長廊

- (a) 6號銅像:已於會前通過秘書處把6號銅像的更新設計圖送交各委員參考,銅像的舵手將面向海及兩棵棕櫚樹,背向新建的資訊亭;以及

鴨脷洲大街

- (b) 美化行人路及行車路：第一期的行人路面美化工程已大致完成，部分行車路面須待重建後再進行美化。

32. 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觀海徑公眾碼頭天幕：查詢工程的進展，以及現場有一級高差的位置的設計；
- (b) 6號銅像：認為現場附近的棕櫚樹將遮擋銅像，要求署方改善設計；以及
- (c) 鴨脷洲大街：有委員表示，曾就鴨脷洲大街美化路面的工程安排向顧問及承辦商反映居民意見，顧問及承辦商很快就跟進處理，表現理想。

33. 主席轉達居民意見，表示香港仔海濱的新洗手間入口設有大門並長期關上，居民推門時感到吃力。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楊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觀海徑公眾碼頭天幕：由於設計因應早前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改動，故部分支架須重造，預計安裝天幕的工程將於 2014 年 4 月開展，為期兩至三星期。為解決一級高差的情況，將考慮於天幕的柱身中間加設鋼線，以引導行人至適合的地點進入海濱；
- (b) 6號銅像：現時的設計是因應地區團體意見而制定，建議可於下一次舉行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深入討論及作出決定；以及
- (c) 鴨脷洲大街：署方了解工程或對居民造成影響，署方將與顧問及承辦商盡快跟進委員及居民的意見，務求減少所造成的滋擾。

35.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就現時觀海徑的一級高差情況，康文署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改善方案的詳細設計。另外，署方將研究利用門門保持香港仔海濱新洗手間的門打開的可行性。

36.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楊志遠先生及羅鼎國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31 分離開會場。黃達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4 號)**

3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4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以及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4 號。

38.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羽毛球訓練班受居民歡迎，報名情況踴躍，建議署方增加名額；
- (b) 留意到清晨太極訓練班於 2014 年 1 至 2 月未有於利東邨東平樓舉辦，查詢署方於各地點舉辦活動的持續性；
- (c) 要求署方於匯報文件中標示以先到先得報名的活動；
- (d) 查詢「活力長者計劃－室內草地滾球」的參加人數計算方法；
- (e) 查詢署方培訓精英運動員的計劃；以及
- (f) 查詢各類體育總會使用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情況。

39.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區議會來年度的撥款分配情況有所改善，才可考慮增加羽毛球訓練班的名額；

- (b) 清晨太極訓練班一般於同一地點持續舉辦；
- (c) 匯報文件中以陰影取代報名人數的活動為先到先得報名；
- (d) 「活力長者計劃－室內草地滾球」將開放設施予長者即場報名使用，參加人數是該活動當日使用場地的人次；
- (e) 由於康體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贊助，故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在地區推廣普及體育予社區參與，署方有其他組別處理精英運動訓練事宜；以及
- (f) 署方沒有各體育總會使用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作精英運動訓練的數據。

4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關注南區街道花園管理問題

（此項議程由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朱立威先生及
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4 號）

4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督察（潔淨）南區柳勤發先生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42.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關注南區街道花園的綠化保養與清潔情況。就綠化植物的種類，他建議署方可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以及按季節選取合適的植物。

43.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會因應街道花園的位置及人流選擇合適植物種類，並在植物凋謝時更換。署方可就個別位置的綠化種類安排諮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

44. 柳勤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承辦商清潔工人會定期清理花園的垃圾並監察情況。

45. 副主席、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食環署清理花圃的頻率，以及康文署負責綠化保養的人手數目是否足夠；
- (b) 歡迎康文署就綠化植物品種諮詢區議員意見，要求署方提供不同綠化植物品種的資料供區議會參考；
- (c) 認為部分綠化效果未如理想，未能達到美化景觀的效果，建議署方多考慮種植季節性的植物，又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花圃的垃圾；以及
- (d) 認為康文署保養的花圃綠化表現理想，如發現有保養不善時，經反映意見後，署方亦能迅速改善情況。他查詢現時康文署於區內負責綠化的花圃數目，又建議署方舉辦工作坊向委員介紹綠化植物品種。

46.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如發現有薇金菊這類有害的野生植物，會定期移除以免影響其他植物的正常生長。署方可提供搜尋綠化及植物品種資料的途徑（例如網頁）以及區內花圃大約數量供委員參考。署方收到有關花圃綠化保養的投訴不多。署方聘請承辦商就花圃提供綠化保養並監察其表現，對承辦商的人手有基本要求。署方會留意樹木辦有否舉辦介紹綠化植物品種的工作坊，並適時通知有興趣的委員。

（會後補註：康文署現時負責園藝保養的路旁種植地帶約有 133 個地點，總面積約為 9.64 公頃。）

47. 柳勤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承辦商清潔工人每天清潔街道時須視察花圃並清理垃圾。如發現花圃有垃圾未清理的情況，署方會指示本署／承辦商清潔工人跟進處理。

48. 主席要求康文署及食環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柳勤發先生於下午 4 時 4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

場。)

議程七： 康文署公園規則之制訂及檢討
(此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4 號)

49. 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認為康文署轄下的公園有太多的規則禁止各類活動進行，要求署方定期檢討規則。同時，他認為康文署轄下的泳灘亦有相同的情況。他建議可參考潮裝公園的特式告示版，並於南區的公園使用。

50. 黃達明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附屬的遊樂場地規例管理轄下的遊樂場地，包括公園，目的為維持公園秩序，減少活動對市民的影響。個別活動有嚴格規定，如為免影響遊客，於星光大道釣魚屬嚴禁項目。至於某些對市民安全影響及滋擾較少的活動，如小朋友踏三輪車，署方在保持其法定權力的情況下可研究盡量彈性處理。他舉例說，如現在公園的草地基本上已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在不影響市民的前提下考慮放寬部分限制。有關泳灘的限制，南區的泳灘一般於泳季時都較擠擁，需要一定的限制以保障泳灘使用者的安全及免受滋擾。部門同意應改善告示的展示方式及設計，並會按資源情況逐步更換告示，署方亦歡迎區議會考慮利用撥款進行改善。

51.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建議署方提供公園的各項規定，讓區議會可作詳細檢討；
- (b) 表示曾收到居民意見，建議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放寬一些活動限制，如讓兒童踏三輪車；
- (c) 得悉個別居民曾與執行公園規則的前線工作人員有衝突，建議署方按情況靈活執行規則，並欣悉署方願意研究放寬部分對市民影響較少的限制；

- (d) 希望區議會能得出共識，同意在公園內應有更多進行不同活動的自由度及彈性；
- (e) 為避免衝突，認為應於個別公園（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劃定指定特別活動區，以保障市民安全；
- (f) 認同公園應有規管，但認為現時署方因行政便利而有規管過嚴的情況，建議放寬小孩子的活動（如踏三輪車等）的限制；又認為市民居住擠逼，應該給予更多活動的空間；以及
- (g) 認為區議會取態應該更開明並支持署方放寬限制；又引述外地例子，認為放寬限制後市民自然能適應新安排。

52. 黃達明先生及陳慰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提醒前線工作人員處理執行規例時採取更具彈性的方式。署方得悉委員認為應准許進行部分影響較少的活動（如小朋友踏三輪車）的意見，並會研究於個別公園（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放寬部分限制。

53. 主席總結時要求康文署備悉及跟進委員有關公園規則之制訂及檢討的意見及建議，包括回應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研究在安全的前提下放寬部分風險較低活動（如兒童在風之塔公園踏三輪車）的限制的可行性。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25 分進入會場。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研究南區運動場的供求情況**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4 號）

54.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表示，早前香港賽馬會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如有完善的計劃使資金用得其所，可考慮支持興建運動場地。就此，他亦於會後與賽馬會行政總裁討論相同事宜，亦再次確認賽馬會這方面的立場。他得悉署方未能於會前提供資料回應提問，故建議把議題延至下一次會議詳細討論。

55. 主席同意把議題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並要求署方會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九：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4 號)

56.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4-15」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4 號。

57.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600,0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6 段的項目）。

議程十：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4 號)

58.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4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 大浪灣村近 156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
2. 大浪灣村 143 號屋附近欄杆建造工程；
3. 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
4. 連接資訊道及域多利道小徑改善工程；
5.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
6. 麗海堤岸路一帶加設健體設施；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7. 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士站加建附有長椅的避雨亭工程；
8.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
9. 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處工地美化工程；
10. 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設花盆；以及
11. 於鋼線灣道電報電纜小屋附近安裝資訊牌。

5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58 段(1)至(11)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4 號）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4 號）

6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